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933號

原　　告　夏柏喻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1月4日12時38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與南順八街前（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5年4月22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依檢舉影像所示，原告駛近並進入行人穿越道時，穿紅衣及黑衣行人雖站立於行人穿越道線邊緣，頭部明顯向左後方轉動，其肢體語言顯示正觀察後方路況或尋人，非處於穩定持續通行之準備狀態，且原告接近路口已煞車減速，基於行人靜止且視線反向之表徵，產生其暫無通行之合理信賴。又系爭車輛與行人間有3個枕木紋及2.5組間距，距離達320公分，已逾3公尺，符合法定安全距離，且本件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交字第159號判決事實高度重疊，足證原告通行時並未干擾或危害行人路權。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從採證影片可以清楚看到系爭車輛駛入行人穿越道前，可見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第1個及第2個枕木紋間，且行人與系爭車輛間不足1個車道寬，行人待系爭車輛通過後，隨即穿越行人穿越道，足認有即將穿越之意圖。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115年2月12日蘆警分交字第1150006010號函（卷57-58）、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卷59-61）、系爭舉發單（卷63）、採證照片（卷63-65）、汽車車籍查詢（卷67）、駕駛人基本資料（卷69）、交通違規案任陳述書（卷71）等可考，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原處分無違誤：

1.觀諸採證照片所示：南昌路為雙向各一車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南昌路行駛，系爭路口未設行人及行車號誌，行人穿越道前則劃有黃色網狀線；採證影片一開始畫面即如卷第87

頁所示之採證照片，即系爭車輛剛駛入系爭路口黃色網狀線時，穿紅衣行人站在行人穿越道第一個枕木紋上，黑衣行人則站在第一個枕木紋後方，且上開兩位行人均面朝系爭車輛方向（影片時間14：37：48）；系爭車輛行駛經過網狀線後駛入行人穿越道，如卷第99頁採證照片（影片時間14：37：50）可見系爭車輛右後輪壓在第4個枕木紋左緣，上開2位行人均未移動，紅衣行人面向之方向未變，而黑衣行人則面向系爭車輛車頭方向；系爭車輛駛離行人穿越道後，兩位行人則沿行人穿越道行走（影片時間14：37：51即卷第101頁採證照片）等情，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駛入行人穿越道時，與上開行人行進方向之距離為約在3組枕木紋之範圍內，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組枕木紋距離約為80至120公分，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上開行人行進方向之距離約在240公分至360公分之範圍內，然縱以最有利原告之方式認定，則系爭車輛駛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間之距離為360公分，已逾一個車道寬。

2.惟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課以用路人遵守義務之核心，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而本件系爭路口之設置，並無行人及行車號誌，且雙向單一車道，是原告自陳其行經行人穿越道前，已減速慢行，且其與行人間無未有遮蔽或足以阻擋視線之情事存在，可見行人已站立在行人穿越道上，此際應依道交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暫停讓行人通行，然系爭車輛未暫停而繼續行駛，而行人見狀（即車輛未停讓），因已妨礙其通行並造成其生命之安全，方未行進，且系爭車輛

駛過行人穿越道後，行人即立即往前行走，故縱使系爭車輛與行人之距離為360公分而逾3公尺，亦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否則在此無行人號誌之系爭路口，行人因見車輛未停讓而僅能站在行人穿越道第一個枕木紋，那行進中之車輛豈不是永遠可以以此為由而不停讓，那行人亦豈不是永遠無法通行行人穿越道？是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取締認定基準，所稱「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係供員警作為取締之原則，且各路口之號誌及標線設置、行人及車輛行徑動向均不同，非可以相同標準判斷之，亦非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必備之構成要件之一，應回歸該條例規範之目的及因而限制行車權利觀之，而此部分在立法理由已明確確立行人穿越道之優先路權，故在本件系爭路口之設置（無行人、行車號誌）及行人位置（已站立在行人穿越道第1個枕木紋上），原告自應停讓讓行人先行通過。從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自無違誤。至原告以前詞主張其與行人間相距逾3公尺等情，然上開3公尺為員警取締原則，而非道路用路人即原告遵守之義務，自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另原告所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交字第159號判決，然個案事實不同，且系爭路口設置及行人位置均不同，難以為相同之認定，附此敘明。

3.再按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一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二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處理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

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裁罰基準表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應處罰鍰6,000元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裁罰基準表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佐以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並應施以講習。從而，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符合上開法律規定。

㈢綜上所述，原告為領有合法駕駛執照，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季吟

附錄應適用法令：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道交規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第103條第2項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3.設置規則（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第185條第1項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4.講習辦法（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第4條第1項第10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